

行政专家组裁决

SOUDAL, naamloze vennootschap（速的奥股份公司）诉 胡俊伟（Hu Jun Wei），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Ai Le Te Tou Zi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2022-2789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OUDAL, naamloze vennootschap（速的奥股份公司），其位于比利时。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Gevers Legal NV，其位于比利时。

本案被投诉人是胡俊伟（Hu Jun Wei），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Ai Le Te Tou Zi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oudal-adhesive.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8 月 1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24 日。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自动回复收到中心发送的电子邮件，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6 日，中心指定 Rachel T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66 年，是一家比利时公司，生产有机硅、填充剂、聚氨酯泡沫和粘合剂。投诉人的产品分销到全球 140 多个国家，并在全球 45 个国家设有销售办事处，2020 年收入超过 9.11 亿欧元。

投诉人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持有 SOUDAL 商标，其中包括第 7221022 号中国注册商标 SOUDAL，注册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第 8 类；及第 G622838 号中国注册图形商标 SOUDAL，注册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核定使用于第 1、2 和 17 类。

投诉人公司网站为“www.soudal.com”。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宣传 Ailete 品牌粘合剂、密封剂和表面处理产品的网站，网站底部显示“© 2022 soudal 速的奥丙烯酸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 Ailete 品牌产品的包装上写有被投诉人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soudal”一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混淆性相似。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争议域名的通用顶级域“.com”可以被忽略。争议域名的二级域由“soudal”和“adhesive”组成，这两个词语之间用连字符分开。投诉人主张添加词语“adhesive”及连字符并不能消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因为“adhesive”一词是对投诉人在 SOUDAL 商标下提供的商品的描述，而连字符也并不能防止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 SOUDAL-ADHESIVE 或 SOUDAL 的商标申请或注册。投诉人并未以任何方式同意他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没有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相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流量引流到投诉人的直接竞争对手的网站，并在此过程中获得商业利益。互联网用户发现争议域名的网站后，即会进入该网站，并认为该网站上显示的产品是由投诉人制造的，或至少会相信这些产品是由与投诉人有关的公司制造的。

投诉人最后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存在恶意。被投诉人不能合理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道投诉人、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以及投诉人的相关活动。投诉人在中国成立子公司“速的奥（太仓）实业有限公司”及注册 SOUDAL 商标的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在争议域名中将“adhesive”与“soudal”相结合并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流到一个展示直接竞争产品的网站，清楚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及其有机硅、填充剂、聚氨酯泡沫和粘合剂等核心产品。另外，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流到一个展示直接竞争产品的网站，表明被投诉人以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出发，通过故意以来源、赞助者、从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产生混淆。被投诉人造成的混淆不仅为其带来了非法收入，而且对投诉人及其 SOUDAL 商标的声誉造成损害。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 SOUDAL 中国商标的注册文件，证明了其对 SOUDAL 商标享有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被投诉人在“soudal”后添加的连字符“-”及英文单词“adhesive”（“粘合剂”）并不妨碍专家组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认定。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 1.7 及 1.8 节。

争议域名中的“.com”作为通用顶级域的后缀，是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不具有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因此，专家组在进行第一要素下的判定时无需将其作为考量因素。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1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也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包含其 SOUDAL 商标的争议域名。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专家组注意到，在收到投诉通知后，虽然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自动回复收到中心发送的电子邮件，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来回应投诉人的主张。同时，本案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宣传 Ailete 品牌产品的网站，而 Ailete 品牌下的产品系与投诉人相竞争的产品且产品包装上写有被投诉人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不存在政策第 4 条第(c)项下所规定的情形或有任何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 SOUDAL 商标的注册日期。简单的互联网搜索即可得到大量关于投诉人及其 SOUDAL 商标的信息。此外，争议域名网站底部显示“© 2022 soudal 速的奥丙烯酸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该版权声明包含了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商号“速的奥”且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见 *eBay Inc. 诉 Renbu Bai*, WIPO 案件编号 [D2014-1693](#) 及 *Barclays Bank PLC 诉 Andrew Barnes*, WIPO 案件编号 [D2011-0874](#)。

本案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主张其恶意时亦没有进行答辩。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考虑到被投诉人从未经投诉人的授权使用其商标，却注册与投诉人 SOUDAL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用以销售自己的产品，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很可能是为了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OUDAL 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而从中受益，因此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争议域名宣传的是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 Ailete 品牌产品且产品包装上写有被投诉人爱乐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但争议域名网站底部的版权声明却标示网站经营者为“soudal 速的奥丙烯酸有限公司”，该经营者的名称包含了投诉人的 SOUDAL 注册商标及其中文商号“速的奥”。被投诉人的此行为构成故意通过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产生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该行为已经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下域名的恶意注册及使用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恶意。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oudal-adhesive.com>转移给投诉人。

/Rachel Tan/

Rachel T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